



## 2017年1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S/2017/1030)的以下看法：

(a) 谨此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的声明(见 S/2015/550)及声明所载立场，特别是第5、11、12和13段；

(b)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含要求“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及建设性氛围中一秉诚意”执行的平等承诺。正如秘书长报告第2段明确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充分致力于实施《行动计划》。然而，由于存在主要由美利坚合众国制造的各种障碍，伊朗尚未从《行动计划》中充分受益。美国总统2017年10月13日就《行动计划》宣布的决定，加上一系列新制裁以及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不负责任的言论，使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外交成就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2017年10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的声明(见 S/2017/862)进一步阐述了美国最近决定的背景和危险趋势；

(c) 遗憾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第7段载有明确任务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最近提出要求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呼吁，该报告依然无视《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因某些参与方采取的行动和政策而存在的缺陷、矛盾和不合规。如我在2016年7月17日(S/2016/626)、2017年1月18日(S/2017/51)和2017年6月29日(S/2017/560)的信中所述，就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任何报告而言，如果没有提供《行动计划》所有参与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就无法向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提供完整信息。因此，我们继续敦促秘书处尊重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第7段所载的秘书处法定报告范围。

(d) 报告第7、10、11、12、19、29、30、32、34、35和38段涉及秘书处参与审查关于一些被指控行为的资料。秘书处参与此类活动超出授权且未获安全理事会核准，这已遭到会员国的质疑。令人痛惜的是，秘书处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第10段，妄自开展这些活动，甚至没有事先通知安全理事会，更未寻求安理会授权；



(e) 秘书处不得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强调和列入来自未经认证的来源和媒体渠道的资料。例如，报告第 19 和 30 段强调了后被证明为无效和无稽的指控。报告的其他部分采取了类似做法，包括第 25、37、40 和 41 段。如果继续采取这一不可接受的做法，秘书长的报告将成为鼓励针对伊朗的无端指控以及破坏《行动计划》的平台；

(f) 报告提到 2017 年 8 月 28 日我的关于美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包括决议附件 B 的信(S/2017/739)。但报告妄称“这一信息不属于报告的范围”。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5 和 6 段建立了向伊朗转让武器以及从伊朗转让武器的授权机制。报告第 27、31 和 32 段明确指出“安理会没有根据授权机制核准任何提案”，并在第 9 段重点指出“政治不确定感”对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一进程的不利影响，而这无疑是美国不负责任行为的后果。美国不仅反对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上述机制的倡议和提案，而且在 2017 年 8 月 2 日颁布了一项新法律，实际上违反了决议的相关部分，使其不受限制并且无视逐案授权规定。应要求美国像其他任何国家一样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

(g) 报告第 25、28、29、33 和 34 等段落载有一些指控、错误信息和无谓细节，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已得到详尽调查或被证明毫无根据。我们认为，上述缺陷和不足使秘书长报告的完整性和公信力存疑，并改变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重点。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